附件

兰州市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破解经营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繁、难、久”等问题，根据《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规章，就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强省会”行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创新，按照需求导向、依法依规、应替尽替、迭代完善的原则，全面推广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开具证明负担，助力打造“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需求导向。**以满足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方便经营主体快速获取和使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减少经营主体开据证明材料次数，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提升服务经营主体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二）依法依规。**认真落实《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公示；对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依法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可依法依规公开其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

**（三）应替尽替。**出具、使用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本领域涉及事项，实现“应替尽替”。通过推行专用信用报告制度，引导经营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提高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四）迭代完善。**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机制，依托兰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报送并更新完善相关数据，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三、实施领域

在全市38个领域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体育、统计、人防、医疗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城管、公积金管理、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

四、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兰州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作出处罚的客观记载，以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企业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违规记录，企业刑事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参照相关规定确定。

兰州市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兰州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不含涉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违法违规信息)。

以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应用场景包括金融（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贷款等）、商务经营（如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以及其他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五、重点任务

**（一）归集共享数据。**市信用办按照各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求，建立数据常态化归集共享机制。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用信息，确保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全面归集共享，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1.全量报送“双公示”信息。**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市信用办积极对接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将兰州市“双公示”信息全量共享至兰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

**2.全量报送严重失信信息。**自2024年1月1日起，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兰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报送本区域、本行业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

**（二）优化升级系统。**升级兰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报告功能模块，开通专用信用报告查询、打印和核验功能。通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方式，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保障专用信用报告的信息安全。

经营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自主查询和打印专用信用报告，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下载某个具体领域的专用信用报告或完整领域的专用信用报告，通过专用信用报告核验码扫描核验报告的真实性。

**（三）积极拓展应用。**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做到“应替尽替、能替尽替”，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区域合作，探索推动专用信用报告涵盖经营主体在更多地区的无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市信用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推进落实。各县区、各部门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区域、本部门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共享，提供数据全面准确、真实有效。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信用办加快推进兰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专用信用报告模块相关功能的升级优化工作，持续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三）强化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专用信用报告中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并第一时间进行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申请，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说明。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在本区域、本部门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并享受便利，营造良好氛围。

**（五）强化机制建设。**市信用办建立健全全市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督促机制，跟踪评估全市推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七、实施时间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1.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范围

2.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模板